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8-55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6月26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6月2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股权登记日:

A/B股股权登记日均为2018年6月15日。

其中,B股股东应在2018年6月1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及交易对方

3.2 标的资产

3.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3.5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3.6支付方式及来源

3.7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3.8股票发行数量

3.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3.10上市地点

3.11交易对方所持股票的限售期

3.12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13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3.14滚存利润安排

3.1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1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未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情况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估值)方法与评估(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8年6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3.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及交易对方	√
3.02	标的资产	√
3.0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5	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
3.06	支付方式及来源	√
3.07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3.08	股票发行数量	√
3.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3.10	上市地点	√
3.11	交易对方所持股票的限售期	√
3.12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3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3.14	滚存利润安排	√
3.1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3.1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未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估值)方法与评估(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被委托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会议登记时间:

2018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18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2:30。

3. 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亦研 黄冰夏

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传真:0755-82027522

电子邮箱:shenbao@sbsy.com.cn

邮政编码:518057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18年6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3.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及交易对方	√			
3.02	标的资产	√			
3.0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5	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			
3.06	支付方式及来源	√			
3.07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3.08	股票发行数量	√			
3.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3.10	上市地点	√			
3.11	交易对方所持股票的限售期	√			
3.12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3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3.14	滚存利润安排	√			
3.1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3.1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未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估值)方法与评估(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8-066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及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98,67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2018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710,735,251股的0.04%,共涉及12名股东。其中,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数量为182,673股,包括股东王新的104,124股和股东李勇的78,549股;回购注销因离职和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的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16,000股。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首次授予价格6.1元/股回购并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关于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

1、本次业绩补偿具体方案

2014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48,000万元的价格向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起联科技")的原股东王新、李勇(以下合称"交易对方")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亿起联科技100%的股权。王新获发的9,393,991股公司股份和李勇获发的7,086,695股公司股份已于2015年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王新、李勇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新、李勇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王新、李勇承诺亿起联科技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亿起联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00万元、5,000万元、6,750万元和8,430万元。

若亿起联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何一个年度未能实现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同意以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的部分用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48,000万元。

本次涉及的具体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1)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止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总额÷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的现金÷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2)业绩承诺期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亿起联科技交割日至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除1元收购款外,上市公司不必另行支付对价。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1)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2)如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1+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若触发上述约定的股份补偿事项,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份回购补偿及注销的相关议案或者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召开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审议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并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长作为其代表办理相关股份出让、交割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补偿及注销的相关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应补偿部分的注销手续。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之上新增股份或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在未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前,该等应补偿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和分红权等任何股东权利。

2、本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亿起联科技2017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并于2018年4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983号《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亿起联科技2017年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8,365.61万元,低于2017年净利润承诺数8,430万元,完成度为99.24%,未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系亿起联科技旗下PandaMobo海外业务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及海外大数据数据监控平台建设,以配合集团整体发展战略、提升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减轻年初Facebook暂停工具类出海宣传的政策调整影响。2017年PandaMobo转型成效显著,但由于转型与调整需要一定时间,年初Facebook政策调整对亿起联科技业绩影响并未能完全消除,致使亿起联科技2017年未达成业绩承诺。

3、本次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亿起联科技《审计报告》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亿起联科技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2014年—2017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	238,800,000元
2014年—201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232,650,488元
业绩承诺期承诺利润总额	238,800,000元
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474,957股
标的资产作价	480,000,000元
发股价格	23.30元/股
2014年分红派息总额	0.100196元/股
2015年分红派息总额	0.10元/股
2016年分红派息总额	0.03元/股
201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	150%
201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	30%
王新承担补偿义务份额	57%
李勇承担补偿义务份额	43%
王新应补偿股份数(向上取整)	104,124股
李勇应补偿股份数(向上取整)	78,549股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182,673股

注: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 [(238,800,000-232,650,488)/238,800,000* (480,000,000/23.30)-474,957]* [1+(0.100196+0.10+0.03*2.5)/23.30]*2.5*1.3=182,671.95股

王新应补偿股份数=合计应补偿股份数*57%=104,124股(向上取整)

李勇应补偿股份数=合计应补偿股份数*43%=78,549股(向上取整)

4、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股份补偿方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上述王新应补偿的公司股份104,124股和李勇应补偿的公司股份78,549股,合计回购公司股份182,673股并予以注销。

二、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情况概述

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9月11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347名激励对象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7年9月26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说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326名激励对象共计707.08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9月27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的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议案已经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依据、回购价格及数量

(1)股份回购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有5人因2017年度股权激励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公司应将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股份回购价格

本次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6.1元/股回购股份。

(3)股份回购数量

本次公司将回购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或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6人调整为321人,授予数量由707.08万股调整为695.48万股。

(4)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707,6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注销完成情况

1、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55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8年5月22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8年5月22日,公司已减少股本298,673股,其中,减少因离职和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的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16,000股,减少业绩补偿股份的数量为182,673股,包括王新的104,124股和李勇的78,549股。

2、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98,67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2018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710,735,251股的0.0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6月19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130,765,079	18.40%	-298,673	130,466,406	18.36%
高管锁定股	94,472,780	13.29%		94,472,780	13.30%
首发后限售股	29,221,499	4.11%	-182,673	29,038,826	4.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70,800	0.99%	-116,000	6,954,800	0.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970,172	81.60%		579,970,172	81.64%
三、总股本	710,735,251	100.00%	-298,673	710,436,578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7年度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4319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4320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验资报告

4、法律意见书

5、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41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高岩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3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冯伟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1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股东高岩敏、冯伟祖尚未实施减持计划。高岩敏仍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32%;冯伟祖仍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1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高岩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	6.7132%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冯伟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0.6713%	IPO前取得:1,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股东高岩敏、冯伟祖尚未实施减持计划。高岩敏仍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32%;冯伟祖仍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1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7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高岩敏、冯伟祖本次减持计划系自主安排,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高岩敏、冯伟祖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高岩敏、冯伟祖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高岩敏、冯伟祖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29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2018年3月29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7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15:00-16:00

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访谈"栏目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资产财务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15:00-16:00期间,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交流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志

电话:028-87583550

传真:028-87583551

电子邮箱:liuzhi@dongfang.com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 月19 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06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3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崇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超过半数董事推举,确定赵学忠先生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林筱诚先生、独立董事吴新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张崇舜先生、独立董事邓嵘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负责人范来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001,200	99.9607	60,000	0.039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1.9607	60,000	98.03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且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申林平、于一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在 2018 年 4 月 26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00万元至1,450万元。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3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云南省马关县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具体收购方案,即最晚将在2018 年7月19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交易的详细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8年7 月19日恢复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云南省马关县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5767075841N

4、注册资本:208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邹小林

6、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9日

7、股权结构:邹小林持股92.59%,邹旭峰持股7.41%

8、经营范围:锌矿、锡矿开采、销售;矿产品购销;并经营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一致的进出口贸易。

(二)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就基本方案、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事项达成初步意见。

1、交易双方

甲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邹小林

乙方2:邹旭峰

(本协议中,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合并称"各方", 单独称"一方"。)

2、交易基本方案

甲方有意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乙方亦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甲方。

3、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5、交易方式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6、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暂定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人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实现情况做出相关承诺。如届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人将相应调整。具体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及补偿方式由各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约定。

7、股份锁定安排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乙方同意对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甲方发行的股份,根据交易方案并结合其业绩承诺情况做出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合理要求范围内的股份锁定安排,具体锁定安排由各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约定。

8、其他事项

乙方同意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乙方承诺对此予以积极配合,在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后且甲方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的, 各方将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本次交易方案未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将对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交易作价、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协商,在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中进行约定,正式交易协议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之后生效。

三、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启动了选聘中介机构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交易相关工作。

公司拟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机构,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

四、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因具体方案尚未确定,交易各方能否最终达成一致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承诺:本次交易为真实的商业行为,公司不存在虚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以达到停牌目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2、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8-032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时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18年6月2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6月28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18;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6月29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附件:《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9、(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